

条文 3.7.6(“健康舒适” 第 5.2.10 条。本条不打分, 审查意见反馈至 3.1.9 条。)

审查要点:

第 1 款:

需计算每个户型主要功能房间（主要考核卧室、起居室、书房及厨房）的通风开口面积与该房间地板面积的比例。对于通风开口面积的确定, 当平开门窗、悬窗、翻转窗的最大开启角度小于 45° 时, 通风开口面积应按照外窗可开启面积的 1/2 计算, 或根据实际有效通风面积计算。宿舍建筑及住宅式公寓按照本款要求执行。

第 2 款:

需对过渡季节典型工况下主要功能房间的平均自然通风换气次数进行模拟（对于高大空间, 主要考虑 3m 以下的活动区域）。当评估单个计算区域或房间内空气合均匀时的建筑各区域或房间自然通风效果时, 宜采用区域网络模拟方法; 当描述单个区域或房间内的自然通风效果时, 宜采用 CFD 分布参数计算方法。模拟计算时, 可采用区域网络模拟法或基于 CFD 的分布参数计算方法, 具体计算过程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JGJ/T 449 中的相关规定。当公共建筑层数超过 18 层时, 只计算 18 层及以下楼层自然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2 次/h 的面积比例。

审查材料:

1. 公共建筑室内自然通风模拟分析报告。